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文國忠 分機2409

案由：為民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民政局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北市民授殯字第一〇一三〇四二二四〇〇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前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八〇五三四〇〇號令修正公布施行迄今，適用範圍僅止於本市公私立之殯葬設施(現行條文第二條)，所規範內容僅侷限於殯葬設施之設置(現行第二章)、管理使用(現行第三章)，以及遷葬(現行第四章)；然殯葬事務非僅止於殯葬設施及遷葬，且殯葬管理條例自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即已公布施行，其規範內容除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經營管理外，對於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與殯葬行為等亦有所規範，更有明定直轄市政府殯葬事務之權責範圍。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之施行，修補現行法規就殯葬行為、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加強市立殯葬設施之安全維護與管理，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二條定本自治條例所適用範圍侷限於公私殯葬設施，顯過於狹隘，本次修正將殯葬行為、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與輔導等均增列專章規範，爰刪除本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以下簡稱修正條文)第六條已

有明定，爰刪除現行第四條。

現行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等規定申請埋葬、火化之受理機關及應檢具之文件，應不侷限於公私立殯葬設施範圍內適用，爰予刪除，而另新增第四條，將此三條文予以合併作文字調整，並適用範圍擴及本市管轄範圍內。

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就殯儀館之應有設施已有較周延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五條。

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第十五、十六條)就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標準，已有較周延之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六條。

死亡後屍體應於一個月內埋葬或火化應屬殯葬行為之規範，於本市轄管範圍內均適用，且「死亡後屍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火)葬…」並無應然或合理之立法理由，爰刪除現行第十條，而於修正第二章殯葬行為之第八條新增規範。

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刪除，該項本即屬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之國家賠償範圍，國家賠償法既已明定，爰將現行第八條第二項刪除。

火化棺木材質、火化或撿骨後骨灰(骸)應如何處理，應於本市內作同一適用，爰刪除現行第九條而於修正第二章殯葬行為之第七條新增規範。

現行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為關於設施管理或費用之規範，宜定於設施使用管理規則中，爰予刪除。

非病故死亡之情形，其死亡證明文件多係由檢察機關開具之相驗證明書。若因有保全刑事證據而不得火化，檢察機關必於相驗證明書註明「不得火化」或另為「不得火化」之處分，爰此現行第十八條規定並無必要而予刪除。

現行第十九條所規範者為行政機關內部作業事項，無涉人民之權利義務，爰予刪除。

2. 現行自治條例第二章「設施」刪除：殯葬管理條例就殯葬設施所應附之設施規範相較於現行本章所定之條文，有更為詳盡之規範，爰刪除本章。
3. 第二條因應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93年5月31日府社一字第0930606601號公告自93年6月15日起臺北市政府委任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而將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殯葬處。
4. 新增第三條，定義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市立殯葬設施」及「環保葬」。
5. 新增第二章「殯葬行為」：為就屍體或骨骸之火化，墳墓修繕、起掘…等殯葬行為，在本市內作一通則規範，爰增列本章。
6. 新增第四條：明定申請埋葬、火化之受理機關及應檢具之文件。
7. 第五條第一項由現行第十七條規定移列作文字修正，並增定第二項、第三項：本自治條例所檢具之文書如係在國外作成者，其真偽難以判斷，且外國語言繁多，亦非一般行政機關人員所得通曉，故宜經由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附中文譯本以確保其形式之真實性，並加速審查流程，以杜爭議及困擾，爰修正為凡依本自治條例所檢具之文書係在國外作成者均應經驗證，且外文文書均須附正體中文譯本，以期妥適，故增第二項、第三項。
8. 新增第六條：明定墳墓起掘或修繕應申請許可及應檢具之文件。
9. 修正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將原條文前段「死亡後

屍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火）葬…」刪除不再適用，並將後段部分酌作修正。

10. 現行第三章「管理使用」修正為「殯葬設施設置及使用管理」。
11. 新增第九條：授權殯葬處就所經營管理之殯葬設施，得訂定設施使用管理自治規則。
12. 新增第十條：為維護市立殯葬設施內之秩序與安全，以保障設施內治喪民眾祭祀活動之順遂，乃明定進入市立殯葬設施內，除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外，並不得有該條各款所列舉之禁止行為。違反本條之法律效果定之於修正第二十八條。
13. 修正第十三條由現行第十二條移列，第一項並修正「市立」公墓墓基之使用「限受葬者為本市市民」：蓋本市墓基有限，且已無再開發的空間，為此限受葬者須為設籍本市市民，爰作第一項之修正。
14. 新增第十四條：寄存於市立殯葬設施之骨灰，縱屬骨灰寄存之申請使用人欲將寄存骨灰領回，亦應循一定程序辦理，以維護設施使用之秩序，爰增定本條規定，違反本條禁止規定，於修正第二十九條定有罰則。
15. 新增第十五條：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關係終止後，經通知使用人仍未領回者，殯葬管理處得依職權將骨灰植存或為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俾後續處理有所依據，以減少爭議。
16. 新增第十六條配合本市環保葬措施，實施骨灰拋灑、植存者，相關費用得予以減免。按為節省土地資源，並期環境之永續發展，參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立法精神及同條例第十九條之意旨，鼓勵民眾申辦骨灰拋灑或植存，爰新增本條，明定相關規費減免之法源依據。
17. 新增第十七條：授權主管機關就私人或團體設置、擴充、增

- 建、改建殯葬設施之審核，得訂定審查標準。
18. 新增第十八條：為確保殯葬設施之品質，避免消費糾紛，依據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明定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完竣後，相關啟用、販售行為之先行送殯葬處檢查及檢附之文件項目。
 19. 新增第四章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與輔導。
 20. 新增第十九條本市殯葬服務業，應定期接受主管機關查核、評鑑，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評鑑結果，由殯葬處公告之。
 21. 第二十條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將原遷葬法令依據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為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
 22. 第二十一條將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予以合併並作文字修正。
 23. 第二十三條由現行第二十五條移列，並增遷葬時之「墳墓勘查」所需費用，亦由用地機關負擔。
 24. 新增第六章罰則。
 25. 新增第二十四條，對未取得埋葬許可證而埋葬或未依許可內容設置墳墓者之裁罰。
 26. 新增第二十五條，對未經申請火化許可證明而火化屍體或骨骸者之裁罰。
 27. 新增第二十六條，對未經核准而修繕墳墓者之裁罰。
 28. 新增第二十七條，對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將屍體埋葬或火化經殯葬處限期埋葬或火化，逾期仍未處理而違反該行政處分之罰則。
 29. 新增第二十八條，對市立殯葬設施內，違反禁止行為之裁罰。
 30. 新增第二十九條，明定違反第十一條於市立公墓內為禁止行為之裁罰。
 31. 新增第三十條，明定未經許可，擅將存放於市立殯葬設施之

骨灰(骸)攜出者之裁罰。

32. 新增第三十一條，對殯葬服務業拒絕、規避或妨礙殯葬處之查核、評鑑之裁罰。

33. 第三十二條由現行第二十六條移列。現行第二十六條係於民國 86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其後規費法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就規費基準之訂定或調整程序於該法第十條有詳細明文；另墳墓遷葬補償基準，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期法規一致，避免適用法規之疑義，並提升行政效能，爰將本條修正，有關規費標準及遷葬補償標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經本市市政府同意，並送市議會備查後公告之，而與一般規費訂定程序相同。

二、本辦法第二條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擬予同意。

三、檢附民政局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